贵州省建筑业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建筑业的法律、法规，强化行业自律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和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贵州省建筑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 第二条 本公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结合我省建筑业的具体情况，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制定。

第三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会员单位应当遵守本公约。应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垄断等行为，努力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行业自律准则

第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严格按照本企业的资质许可范围参与投标和承揽工程，不出借、转让、挂靠企业的资质证照，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六条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义利并举。经营者不得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转售最低价格等垄断协议；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不得达成固定或者变更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等垄断协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不以欺骗、行贿、提供回扣、合同外让利、签订阴阳合同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在投标报价或施工承包合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坚持互惠互利，严格履行与建设方、分包方、材料设备供应方、借贷方等单位订立的经济合同，拒绝各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依法纳税意识，自觉照章纳税。

第七条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足额配备管理和技术力量，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水平。确保企业的相关人员持有效证照上岗，确保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在其执业资格许可范围内执业。

第八条 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强化过程控制，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确保工程质量，向社会提供合格的建筑产品。发扬工匠精神，“择一事终一身，“干一行专一行”的精益求精精神。 积极参加创优活动，为广大人民建造优质的建筑产品。

第九条  确保安全生产和标准化施工。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两项许可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和条件，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争创省“双优”工地。

第十条  重视环境保护，倡导绿色施工。有效防止渣土遗洒、灯光噪音扰民、扬尘、废污水直接排放。做好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努力创建节约型工地，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生产对自然与社会环境的影响。

第十一条 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要把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企业工法以及QC活动的研发作为本企业科技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增强总包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员工三者利益。保障农民工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条件，不损害劳务分包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和劳动技能，应积极履行配合有关单位对农民工的培训工作，尊重不同民族的生活习惯和风俗。

第十三条  积极履行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严格员工的管理和教育， 严格履行保修义务，对用户负责，为用户服务。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企业形象。

第三章  行业自律监管

第十四条  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对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情况作出仲裁，并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常务理事会的安排，负责做好本公约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会员行业自律行为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建立会员行业自律行为档案；受理对会员行业自律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涉及行业自律行为的申诉。

第四章  行业自律奖惩

第十六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准则，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单位，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可通过协会网站、公众号进行表彰；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七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准则，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会员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通过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其不良信用信息；取消参加协会组织的评先评优评奖活动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审议生效。

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